**浙江省中医院车辆租赁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浙江省中医院为开展车辆租赁服务工作，就开展车辆租赁服务的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项目概况**

为确保医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在暂无购车指标的前提下，需租赁商务车一台（不含驾驶员）缓解用车紧张的问题，现需采购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来负责开展车辆租赁服务。

本次租赁期为6个月，总预算4.2万元，

1. **项目预算、服务期限**
2. 采购预算金额：4.20万元，包含车辆保险费（含车上人员责任险7人，每人最低1万）及维修费；驾驶员人工费、车辆油费、路桥费等由采购人承担。
3. 服务期：6个月。
4. **项目内容**
5. **租赁车辆基本要求**

7座商务车，车龄需3年以内，车价25万元以内、排气量3.0升（含）以下的车型（提供原始购车发票）。车况良好，无重大事故记录，内饰干净整洁，车辆交强险、商业险、车上人员险等险种齐全；车辆定期检验合格，灭火器、警示牌、备胎等完备，具备上路资格。

1. **服务要求**
2.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车辆须是2022年7月以后首次上牌，车辆证照齐全有效。
3. 供应商应提供自有车辆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应附有自有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在开标时携带所有自有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
4. 供应商必须承诺其为用户提供的服务车辆已购买以下车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驶人和乘客），其中三者险责任限额应不低于300万元。
5. 供应商须具有专门设立的服务团队，并配备专人负责受理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疑议及服务投诉等事宜。
6. 供应商应在随车的服务监督卡上公示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互联网网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服务监督电话应 24小时有人值班。接投诉快速回应，24小时内回应投诉并及时处理。
7. 供应商应具有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经营场所、车辆等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规定要求，服务人员能够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并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
8. 用车期间，供应商应保持服务车辆的良好车况，在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如车辆租赁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供应商应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若1小时内不能修复，须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辆 ，以保障采购人用车服务。
9. 供应商应选派具备相应资质且安全技术性能良好的车辆提供租赁服务。如需临时调换车辆（但不允许转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免差价升级车型供采购人使用。
10. 供应商按承诺的险种及保额投保，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供应商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供应商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需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其中车辆钥匙、机动车行驶证、车辆保险单及灭火器、备胎、故障警示牌为随车必备物品。
12. **商务要求**
13. 按月支付，每月30日前供应商提供租赁服务费发票，经采购人审核后支付。
14.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租赁车辆，把车辆开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6. **参照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1。**
17. **供应商要求**
18.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9.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框架协议公车租赁服务入驻供应商。
24. **磋商所需材料**
25. 单位简介
26. 营业执照复印件
27. 供应商承诺函（格式见附件2）
2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3）
29. 政府采购云平台框架协议公车租赁服务入驻供应商证明截图
30. 商务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4）
31. 车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5）
32. 报价表（格式见附件6）
33. 服务方案**（请在服务方案中列明评分表中涉及的各项评分内容）**
34. 其他认为需提供的资料

上述1-10项材料均需加盖公司鲜章，响应文件一式三份（1正本，2副本），密封装订，装订处盖公司鲜章。

1. **报名时间、磋商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2. 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17:00（北京时间）
3. 报名方式：供应商请发送报名邮件至szyycgb509@163.com进行报名，邮件名称为“车辆租赁服务报名+供应商名称”，邮件内容需包含“公司全称、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

**请于磋商时递交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报名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磋商时间：2025年7月29日14:00（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 磋商地点：杭州市钱塘区9号大街9号浙江省中医院钱塘院区3号楼2楼211会议室
3. 联系人1：寿老师（报名及接收响应文件），联系电话：0571-87070502

联系人2：钱老师（项目咨询），联系电话：18813039979。

注：每个单位仅限派1名代表参加，请在确认自身健康的情况下参与磋商。

附件1：评分表

附件2：供应商承诺函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4：商务技术响应表

附件5：车辆情况一览表

附件:6：报价表

浙江省中医院

2025年7月18日